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

上訴人 鄭瑞芳

訴訟代理人 劉嘉堯律師

被上訴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1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2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3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4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5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6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8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9 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自民國87年起向
10 被上訴人承租彰化縣所有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
11 土地（重測前為同鄉○○段000-000地號，下稱系爭公有耕
12 地），嗣於92年3月間向被上訴人申請承領系爭公有耕地，
13 並於107年5月間繳清全部地價，然上訴人於89年以前即在該
14 土地上興建3棟樓房供其父兄與自己居住使用，復未能證明
15 上開樓房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業設施，自有115年2月
16 2日修正施行前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所
17 定不自任耕作之得撤銷承領之事由，被上訴人於113年5月間
18 撤銷上訴人之承領，難認係權利濫用或與誠信原則有違；且
19 上開撤銷承領之規定，並無除斥期間之明文，而放領公有耕
20 地復具一定公益目的，尚無類推適用民法請求權時效或除斥
21 期間規定之餘地。上訴人之承領既經撤銷，自不得請求被上
22 訴人移轉系爭公有耕地所有權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
23 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
24 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
26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27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
28 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0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02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03			法官		李	瑜	娟			
04			法官		陳	容	正			
05			法官		蔡	孟	珊			
06			法官		吳	美	蒼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賴	立	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